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訴字第6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育銓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60658
- 08 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
- 0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合議庭裁定由
- 10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育銓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,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17 載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0 所載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 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,竟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貿然徒手毆 打告訴人致傷,欠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,亦危害 社會秩序,所為實不足取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,暨被告之素行(見本院卷附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,自 陳目前無工作,需扶養小孩之生活狀況(參本院簡式審判筆 錄第4頁及卷附其個人戶籍資料),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,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 - 四、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時所用之安全帽未經扣案,前開物品又

- 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,且該物品甚易取得,價 01 值不高, 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, 故不予宣告沒收, 附此 敘明。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公訴。 06 華 民 國 112 年 5 18 月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1 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 12 級法院」。 13 書記官 盧姿妤 14 中 菙 民 112 年 5 18 15 或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。 19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1 附件: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1年度偵字第60658號 24 告 張育銓 男 4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25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 26
-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20 犯罪事實

27

- 一、緣張育銓、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,與陳玉成互不相識,而陳玉成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8時20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農村公園進行直播時,遭張育銓、「小葉」徒手觸摸陳玉成脖子,並說「我給你按摩」等語,經陳玉成拒絕而離開現場。渠二人復於同日18時45分許返回現場後,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,分別手持安全帽毆打陳玉成,致陳玉成受有臉部、鼻部及左足擦挫傷、頭部創傷併頭皮擦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陳玉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:

	_	
編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號		
1	被告張育銓於警詢時之	坦承被告與「小葉」2人,曾於上
	供述	開時地,見告訴人陳玉成直播,
		即由「小葉」拍告訴人肩膀,之
		後被告與「小葉」離開現場,被
		告騎乘機車搭載「小葉」復返回
		現場,並由「小葉」手持安全帽
		毆打告訴人之事實,惟否認其有
		何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玉成於警詢時	全部犯罪事實。
	及偵查中之指訴	
3	證人即告訴人友人吳素	全部犯罪事實。
	利於警詢時之證述	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
	書1份	載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玉成直播錄影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搭載「小葉」
	畫面暨翻拍照片4張、	至上開告訴人直播現場後分別與

(續上頁)

08

01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「小葉」手持安全帽毆打被告之 張 事實。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 「小葉」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 04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07

檢察官 葉育宏

4